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3、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4、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51个，其中：行政编制51个，事

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74人，其中：在职人员41人，离退休人员32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未变化，其中：在职人数减少5人，离退休人数增加5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3.8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97.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2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6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13.81	本年支出合计	1,313.8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313.81	支出总计	1,313.8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13.81	1,313.81	1,3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	省检察院	1,313.81	1,313.81	1,3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035003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1,313.81	1,313.81	1,31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13.80	966.21	347.5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7.43	749.84	347.5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97.43	749.84	347.5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49.84	749.84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59	0.00	347.5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2	138.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2	138.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99	81.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3	56.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1	36.2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1	36.2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1	36.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4	41.6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4	41.6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4	41.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13.81	一、本年支出	1,313.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3.8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97.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6.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41.6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313.81	支出总计	1,313.8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3.80	966.21	862.11	104.10	347.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7.43	749.84	648.22	101.62	347.59
20404	检察	1,097.43	749.84	648.22	101.62	347.59
2040401	行政运行	749.84	749.84	648.22	101.6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59	0.00	0.00	0.00	34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52	138.52	136.04	2.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2	138.52	136.04	2.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99	81.99	79.51	2.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3	56.53	56.5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1	36.21	36.2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1	36.21	36.2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21	36.21	36.2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4	41.64	41.6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4	41.64	41.6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4	41.64	41.6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6.21	862.11	104.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56	775.5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1.19	201.1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00.65	200.65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54	0.5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4.68	164.68	0.00
3010201	津补贴	160.18	160.1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50	4.50	0.00
30103	奖金	56.96	56.96	0.00
3010301	奖金	16.72	16.7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35	1.35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8.89	38.8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3	56.5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9	31.59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1.23	31.2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6	0.3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0.83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83	0.8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4	41.6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14	222.1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10	0.00	104.10
30201	办公费	5.06	0.00	5.06
30204	手续费	0.07	0.00	0.07
30205	水费	0.38	0.00	0.38
3020501	办公水费	0.38	0.00	0.38
30206	电费	3.24	0.00	3.24
3020601	办公电费	3.24	0.00	3.24
30207	邮电费	1.23	0.00	1.23
3020701	邮电费	0.18	0.00	0.1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5	0.00	1.05
30208	取暖费	4.15	0.00	4.1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15	0.00	4.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1	0.00	0.81
30211	差旅费	3.44	0.00	3.44
30213	维修（护）费	0.81	0.00	0.8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81	0.00	0.81
30216	培训费	5.32	0.00	5.32
30226	劳务费	1.58	0.00	1.58
30228	工会经费	8.29	0.00	8.2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6.57	0.00	16.57
3022901	福利费	10.36	0.00	10.3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83	0.00	3.83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38	0.00	2.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2	0.00	15.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93	0.00	37.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00	0.1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55	86.55	0.00
30301	离休费	17.27	17.27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7.17	17.17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10	0.10	0.00
30302	退休费	62.24	62.2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9.54	59.5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70	2.7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0	1.2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20	1.2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2	4.62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2	0.22	0.00
30309	奖励金	0.22	0.2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1.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51.52	0.00	51.52	19.60	31.92	0.00
409035003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51.52	0.00	51.52	19.60	31.9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7.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30201	办公费	32.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5	水费	0.20
3020502	专用水费	0.20
30206	电费	5.00
3020602	专用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1.65
3020701	邮电费	0.6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00
30208	取暖费	33.26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33.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4
30211	差旅费	60.00
30213	维修（护）费	83.0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71.04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6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7.59	34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保障单位设施按照实际需求正常运转。	
物业管理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48.04	4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物业正常运行，保持干净整洁办公环境，保障日常办公办案需求。	
省级专项装备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购置费。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19.60	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执法执勤车辆，有效提高检察机关办案及工作效率。	
补充日常办公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日常业务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33.80	3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实际需求，满足干警办案保障。	
省级专项业务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实际需求，满足干警办案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71.04	7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一般维修费。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33.26	3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检察工作的需要。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建三江人民检察院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1,313.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13.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3.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1万元，增长1.2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略微涨幅，二是设备、车辆购置经费上涨。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1,313.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966.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93万元，增长0.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离退休人员工资略微涨幅。

2. 项目支出预算347.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8万元，增长2.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设备、车辆购置经费上涨。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4.10万元，比上年减少0.19万元，下降0.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5人，在职人员减少经费略微下降。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52.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1.8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5.8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8088.34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1.5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6.08万元，增长13.3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上涨。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1.5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9.6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6.08万元，增长44.9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上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9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

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